

证券代码：002480

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1

##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公司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定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50,042,669.08 元，截至 2021 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379,125,018.06 元；2021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85,527,954.51 元，截至 2021 年年末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-242,437,505.6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规定，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、由于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亏损，故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

2、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

未分配利润结余转入下一年度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19-2021 年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19-2021 年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6 日